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司補字第161號

聲請人 陳昕妤

代理人 賴宇宸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債務協商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並提出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

文。

二、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2,639元，應徵聲請費2,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